

新竹市 113 年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  
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計畫

112 年 11 月 14 日核定

113 年 1 月 5 日修正

壹、依據

- 一、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
- 二、新竹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推行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計畫。

貳、目的

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問題的預防意識，透過教育推廣，促進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暴力問題的認識，破除助長暴力的文化迷思，建立正確的預防觀念，提出在地化宣導模式，以貼近生活建構持續相互關懷的次系統，讓村里更具溫度及友善。

參、補助對象、原則及受理審核單位

一、補助對象：

- (一)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補助原則：

- (一)優先補助在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初級預防領航社區計畫及初級預防宣導社區計畫至少各 1 項。
- (二)布建目標為一區一無暴社區，以點到線至面整體推動。

三、辦理補助計畫諮詢：提供有意申請補助之單位諮詢計畫申請、撰寫、相關資源運用等事宜諮詢。

四、受理審核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

肆、補助類型、額度及標準

類型	補助額度	補助標準
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最高補助新臺幣 45 萬元	1. 以社區性別暴力樣態，發展能啟發意識之多元及日常活動 2. 號召至少 5 個跨里協力單位，推動宣導並至全區

		<p>外展辦理相關活動，建立社區防暴網</p> <p>3. 在地防暴網絡資源盤點表(含計畫人力分工表)</p> <p>4. 擇定至少 3 項宣導主題，需有防暴宣講師駐點，得連結轄內防暴宣講師(人員)資源協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0 369 1380 1332"> <thead> <tr> <th>項次</th> <th>主題</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家庭暴力防治</td> <td rowspan="7">(一)宣導形式：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對於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澄清社會迷思、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去除對受害者之污名與標籤，尊重維護其隱私並支持其求助等。</td> </tr> <tr> <td>2</td> <td>性侵害防治</td> </tr> <tr> <td>3</td> <td>性騷擾防治</td> </tr> <tr> <td>4</td> <td>兒少保護 (含兒少性剝削防制)</td> </tr> <tr> <td>5</td> <td>老人保護</td> </tr> <tr> <td>6</td> <td>身心障礙者保護</td> </tr> <tr> <td>7</td> <td>引發家庭衝突 案例預防(毒品、詐騙等)</td> <td>(二)特定日宣導：於國際不打小孩日(4月30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月25日)，擇1特定日辦理。</td> </tr> </tbody> </table> <p>5. 辦理宣導活動 50 場以上，其中 20 場應由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社區防暴宣講師人員宣講</p> <p>6. 每單位至少 1 人參與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會處辦理計畫之相關輔導、訪視及教育訓練或會議</p>	項次	主題	說明	1	家庭暴力防治	(一)宣導形式：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對於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澄清社會迷思、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去除對受害者之污名與標籤，尊重維護其隱私並支持其求助等。	2	性侵害防治	3	性騷擾防治	4	兒少保護 (含兒少性剝削防制)	5	老人保護	6	身心障礙者保護	7	引發家庭衝突 案例預防(毒品、詐騙等)	(二)特定日宣導：於國際不打小孩日(4月30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月25日)，擇1特定日辦理。
項次	主題	說明																			
1	家庭暴力防治	(一)宣導形式：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對於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澄清社會迷思、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去除對受害者之污名與標籤，尊重維護其隱私並支持其求助等。																			
2	性侵害防治																				
3	性騷擾防治																				
4	兒少保護 (含兒少性剝削防制)																				
5	老人保護																				
6	身心障礙者保護																				
7	引發家庭衝突 案例預防(毒品、詐騙等)		(二)特定日宣導：於國際不打小孩日(4月30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月25日)，擇1特定日辦理。																		
<p>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p>	<p>最高補助新臺幣 8 萬元</p>	<p>1. 以社區性別暴力樣態，發展能啟發意識之多元及日常活動</p> <p>2. 至全區外展辦理相關活動，建立社區防暴網</p> <p>3. 在地防暴網絡資源盤點表(含計畫人力分工表)</p> <p>4. 擇定至少 2 項宣導主題，得連結轄內防暴宣講師(人員)資源協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0 1971 1380 2027"> <thead> <tr> <th>項次</th> <th>主題</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主題	說明																
項次	主題	說明																			

			1	家庭暴力防治	(一)宣導形式：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對於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澄清社會迷思、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去除對受害者之污名與標籤，尊重維護其隱私並支持其求助等。 (二)特定日宣導：於國際不打小孩日(4月30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月25日)，擇1特定日辦理。
			2	性侵害防治	
			3	性騷擾防治	
			4	兒少保護 (含兒少性剝削防制)	
			5	老人保護	
			6	身心障礙者保護	
			7	引發家庭衝突 案例預防(毒品、詐騙等)	
		5. 辦理宣導活動8場以上，其中2場應由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社區防暴宣講師人員宣講 6. 每單位至少1人參與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會處辦理計畫之相關輔導、訪視及教育訓練或會議			

#### 陸、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團體帶領費：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 二、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新臺幣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三、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 四、印刷費：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
- 五、課程教材費：因應課程創意及特殊規劃需製作特殊教材(具)，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容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 六、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 七、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

高新臺幣 100 元。

八、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 元。

九、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但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

#### 柒、徵件時間

一、申請單位如欲自當年度 1 月 1 日執行，請自公告日起至前年度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倘未依限送件，將依本府收件日為補助辦理起始期程。

二、未及於上開時間申請之申請單位：請於當年度計畫執行前 2 個月提出，本府受理期限至當年度 2 月 15 日止；如當年度經費提早用罄，則不再受理新案申請。

#### 捌、辦理流程



#### 玖、應備文件

編號	文件	參考格式	說明
1	公文		
2	補助計畫申請表	附件三	請繳交一式 3 份
3	申請補助計畫書	附件四	請繳交一式 3 份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五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若不適用請於申請公文中敘明

5	相關證明資料		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組織章程
---	--------	--	---------------------

## 壹拾、審核程序

### 一、初審

- (一) 本府社會處於接獲申請案件後，應完成初審並研提審查意見，並提送審查會議進行複審。
- (二) 審查發現有缺漏，要求補（修）正；符合規定者，擬定初審金額與項目；不符規定者，陳報審查會議報告。
- (三) 審查重點如下：
  1. 本計畫是否有必要性，如為延續性或發展性計畫應檢討上年度執行成果（未執行者亦須說明），並整理成果摘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 二、複審：

- (一) 召開審查會議，並聘任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社會福利或性別暴力領域學者專家等人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流程及指標，另訂定之。
- (二) 本府社會處應將初審結果提送審查會議審議，經出席委員評核通過。
- (三) 審查重點如下（附件一）：
  1. 審酌計畫整體受益人數、計畫之完整性、項目之合理性、創意及執行績效。
  2. 組織對執行計畫之專業人員與執行力。
  3. 核定複審金額與項目。
  4.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申請單位與會說明。

### 三、核定：

- (一) 本府社會處依複審審查結果，簽核後函文申請單位結果。
- (二) 計畫若有變更(申請補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等)，應於預定結束日 1 個月前敘明理由函報本府社會處核備後，方可調整辦理，另計畫須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前執行完畢，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核銷，逾期未完成辦理或核銷者，隔年將暫停補助 1 年。

#### 壹拾壹、查核機制

一、查核方式：書面查核為主，實地查核為輔。

- (一) 書面查核：依計畫進度按月辦理 1 次，受補助單位應就執行中計畫，於每月結束後 5 日內，報送上月工作成果報告表(附件二)，供本府社會處查核。
- (二) 實地查核：本府社會處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督導訪視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情形(附件十二)。
- (三) 經查核發現執行績效不彰者，本府社會處得函文受補助單位於文到日二個月內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府得停止補助。

二、有下列情事者，本府社會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且受補助單位一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 (一) 溢領補助或不符補助資格而領取補助。
- (二) 提供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 (四) 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經費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 壹拾貳、核銷程序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執行完成，並備齊下列資料送本府辦理核銷：

- 一、領據(單位名稱開立之專戶存摺影本)(附件七)。
- 二、經費支用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成果照片(附件九至十一)。
- 三、成果報告 1 份(附件六、八)及電子檔(成果報告應包含成果照片及其他與活動相關之文件資料)。
- 四、影片 1 支，且拍攝內容得結合當年度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社區防暴創意競賽、防暴宣講師、初級預防共識營等相關社

區初級預防方案等素材，並得由衛生福利部及本府運用於推動保護服務初級預防計畫及相關活動。

#### 壹拾參、其他

一、本計畫有未盡事宜者，本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及補充之，並通知受補助單位辦理。

二、本計畫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至網站下載（網址：

[https://society.hccg.gov.tw/ch/home.jsp?id=7&parentpat](https://society.hccg.gov.tw/ch/home.jsp?id=7&parentpath=0)

[h=0](https://society.hccg.gov.tw/ch/home.jsp?id=7&parentpath=0)）本處網站/補助公告專區。倘有疑問，請洽業務承辦人

（連絡電話：03-5352386 分機 607；電子郵件：

[021039@ems.hccg.gov.tw](mailto:021039@ems.hccg.gov.tw)）。

#### 拾肆、附件

附件一：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計畫【評分表】

附件二：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計畫執行進度統計表

附件三：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計畫申請表

附件四：113 年申請補助計畫書

附件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六：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計畫活動成果報告表

附件七：收據

附件八：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計畫執行成果暨審核紀錄表

附件九：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附件十：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計畫粘貼憑證用紙

附件十一：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計畫成果照片

附件十二：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計畫輔導社區訪視報告

**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計畫【評分表】**

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計畫名稱：

提案社區：

協力社區：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項目	審核指標	配分	得分	備註
方案設計	計畫書內容完整，目標具體可行，並能促進社區發展	20		
資源連結	已完成社區資源盤點，計畫執行有利於整合社區內外部資源	20		
主題選定	計畫內容清楚明確實踐社區暴力防治之理念	20		
創新與特色	計畫內容為社區自創性方案，並能呈現社區在地特色	20		
經費預算	經費編列合理適切	5		
以往執行社區福利服務方案績效	執行經驗	15		
		100		

【建議事項】：

委員簽名： \_\_\_\_\_

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計畫執行進度統計表

\_\_\_\_\_ 月份執行進度統計表

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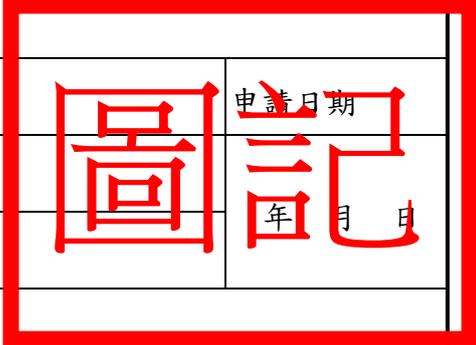
課程／宣導名稱	參與人次			支領臨時酬勞費		備註
	男	女	合計	人數	總時數	

出納(經手人)：

會計：

理事長：

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立案核准字號	理事長		總幹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統一編號： 〈8碼〉	聯絡地址			
計畫〈活動〉名稱				
計畫〈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人次	男 人、女 人
	依 據			
	目 的			
	辦理方式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量化數據)			
本案是否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補助單位：_____金額：_____				
請於經費概算表(備註)欄位說明並明列細目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 113 年申請補助計畫書 (格式)

一、計畫類型：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二、主辦單位：

三、計畫緣起(含社區特性、暴力樣態分析等)：

四、計畫目的(說明本計畫最終欲達成之目標)：

五、執行地區(請以村里為範疇)：

六、執行內容：

(一) 跨步社區領航行動(請說明預計邀請或連結之社區名稱，申請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者得免填)

(二) 社區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

宣導主題	辦理方式	規劃內容	參與對象	預計場次及人數
範例： 老人保護	時事案例 研討會	針對時事案例之老人保護議題及新聞標題下之觀念迷思等，邀集學者專家及社區民眾召開研討會，並建立老人自我保護意識及具體作法等。	防暴志工 隊成員	1. 辦理場次：5 場 2. 每場時數：2 小時 3. 參與人數：20 人/場

(三) 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請說明預計辦理之方式、內容、邀請之學者專家名單，申請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者得免填)

七、辦理期程：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工作項目應呼應執行內容)

工作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	---	---	---	---	---	---	----	----	----

項目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八、社區防暴網絡資源盤點

編號	單位名稱
1	
2	
.....	

九、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十、預期效益：

- (一)本計畫實施受益\_\_\_\_\_人次
- (二)辦理宣導、訓練及相關活動計\_\_\_\_\_場次
- (三)跨步領航社區數計\_\_\_\_\_個(申請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者得免填)
- (四)參與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計\_\_\_\_\_人
- (五)連結跨網絡單位計\_\_\_\_\_個

十一、以前年度是否曾接受本部計畫補助：否；是(請說明接受補助年度及效益)

\*申請書體例如下：

- 1.以A4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並裝訂左側。
- 2.申請書字體規格：
  - (1)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
  - (2)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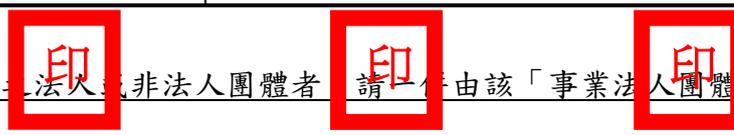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span style="float: right;">（無案號者免填）</span>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_____ 寫親屬稱謂例如： 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管、副主管。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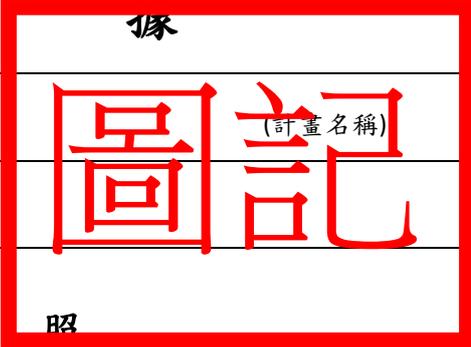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活動成果報告表

受補助單位		主辦人及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地點	【服務區域或活動辦理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實際支出總經費	(元)			
	核銷金額	(元)			
	繳回金額	(元)			
計畫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				
	宣導主題 (3項)	主題 1： 主題 2： 主題 3：			
	執行地區	1. 村里數：__個 2. 詳列村里名稱：			
	跨步社區 領航行動	1. 連結社區數：__個 2. 詳列社區名稱：			
	宣導、訓練 及活動辦理 情況	辦理場次數：__場			
		辦理日期	辦理方式	宣導內容	參與對象
防暴網絡 資源盤點 與連結	活動總參與人次：				
	單位			連結資源內容	
	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邀請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辦理訓練	辦理日期	宣導內容	學者專家	參與對象	參與人次
配合4/30、6月、11/25辦理宣導情況	辦理日期	辦理方式	宣導內容	參與對象	參與人次
推派參訓人員	參訓人員	職稱	參訓日期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宣導主題 (2項)	主題1： 主題2：				
執行地區	1. 村里數：___個 2. 詳列村里名稱：				
宣導、訓練及活動辦理情況	辦理場次數：___場				
	辦理日期	辦理方式	宣導內容	參與對象	參與人次
活動總參與人次：					
防暴網絡資源盤點與連結	單位			連結資源內容	
	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推派參訓人員	參訓人員	職稱	參訓日期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b>收</b>		<b>據</b>	
摘要	新竹市政府補助辦理		
金額	新台幣	元整	
上列款數為實報實銷已照數收訖此據 <b>新 竹 市 政 府 台</b>			
受補助單位	(請加蓋立案圖記)		
理事長	簽章		印
會計	簽章		印
出納	簽章		印
統一編號			
地址	新竹市		
備註	銀行		分行
	帳號		銀行代碼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以上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無誤，以免拖延核銷入帳時間。

※ 聯絡方式：

申請單位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請務必附上）

※若申請單位金融機構帳戶名稱附加有理事長姓名（新竹市○○協會○○○），務請以手寫加以註明，或請該金融機構列印全部字樣之存摺封面。以免產生無法入帳，致退件重新入帳多扣繳手續費之情形。

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計畫執行成果暨審核紀錄表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辦理時間	預定	年 月 日	活動	預定	
	實際	年 月 日	地點	實際	
經費概算	元		實際支出	元	
經費來源及補助款運用情形	市府補助	支用：元（佔總支出： %）			
		支用項目：如經費支出明細表			
	自付	支用：元（佔總支出： %）			
		支用項目：如經費支出明細表			
	其他單位補助	支用：元（佔總支出： %）			
		支用項目：如經費支出明細表			
效益分析 (請具體量化)	預期效益			實際效益	
	1. 預計參加人數：人。			1. 實際參加人數：人。 (男：人；女：人)	

市府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之運用，經審符合規定，請准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不符合補助款之用途及相關規定，不予補助。 不符原因：
--------	---

審核人員：



覆核：



單位主管：



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計畫														
支出日期			支出明細	原憑編	始證號	申請概	計畫金額	實支金額	分攤金額					
年	月	日							本	會	市	府	其他	單
									自	籌	補	助	位	補助
合			計											

出納(經手人): 印      會計: 印      理事長: 印

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計畫粘貼憑證用紙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計畫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會計人員	理事長

憑證除列明採購品名等外，須再注意抬頭、日期、統一編號、負責人章(發票免)、地址

-----支出憑証(發票或收據)粘貼線(附件粘貼於背後)-----

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計畫成果照片

宣導活動名稱		宣導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毒品防制
主辦單位			
宣導人員			
宣導日期	年 月 日	宣導推廣村里	
		受宣導村里 代表簽章	
參與人次	男性__；女性____ 合計_____	宣導場地	
成果照片 (2~4 張)			
回饋/建議			
<p><b>正向/修正建議：</b></p> <p><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品/設備：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模式：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計畫輔導社區訪視報告

訪視計畫名稱	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計畫-		
輔導訪視社區名稱			
訪視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	辦理地點	
		參加人數	
實際辦理情形			
現場照片			
辦理人員	職稱：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